

2021 年度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市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展全县残疾人事业。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乡村振兴、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

7. 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 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县内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教就工作

①残疾人教育工作。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协助县教育局帮助残疾儿童通过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5%以上。开展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新生救助工作，让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救助。

②残疾人就业工作。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直补：投入资金 50 万元向 1000 名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每人发放 500 元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扶持发展生产：投入 45.04 万元资金向 16-69 周岁监测户等 800 名有发展能力及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给予 500-2000 元不等的资金补助，为王河镇平乐村 72 名残疾人进行了养殖技术培训，发放 7200 只鸡苗；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已完成全县审核，目前全县有 63 个单位共安置 108 名残疾人就业，配合税务局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残疾人托养：全年目标任务 200 名，已完成任务；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在武连、木马和樵店等十个乡镇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年目标任务 1000 人，已完

成 1052 人，完成率 105%。

③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做好残疾人动态监测和制定监测户帮扶政策，将 30 户残疾人监测户纳入了各项帮扶政策。

2. 康复工作

①残疾人康复救助。今年为 660 人适配基本辅具共计 744 件；安装假肢 21 例；精神病服药完成 192 例（万隆精神病院 143 例，广元第四人民医院 49 例）；白内障手术现完成 108 例（不含爱尔眼科医院的 358 例）；盲人定向行走培训 50 人。

②残疾儿童救助。今年残疾儿童共救助 98 人，其中：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47 人；肢体矫形手术 1 人；智障儿童康复训练 11 人；人工耳蜗手术 4 人，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11 人；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8 人；先心病手术 3 人。所有救助儿童中，转介至外地机构进行救助的儿童有 59 人，0-6 岁残疾儿童救助 61 人。

③营造助残氛围。在全国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和残疾预防日等残疾人节日，通过电视台、城区电子显示屏和县政府法治广场宣传残疾人节日。在助残日期间为残疾人开展文艺活动，并邀请医生为残疾人免费体检等。

3. 组宣维工作。召开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0 周年》座谈会及《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会议》，会议补选帖定钧为副主席，选举帖定钧为县残联理事长。发放评残补贴 1153 人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34 人；在下寺镇沙溪社区建立康复社区站点一个；选派 6 名残疾人运动员

参加明年的四川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飞镖项目，组团参加了广元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节；为开封镇 1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在姚家镇、盐店镇、武连镇、龙源镇等四个乡镇，为重度残疾人进行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全县残疾人发放体育器材。

二、机构设置

县残联机关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县残联内设一股一室一所，既办公室、业务股、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1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59.3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变动原因是节省财政开支，减少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19 万元，占 61.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65 万元，占 38.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2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1424.79 万元，占 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9.3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变动原因是节省财政开支，减少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58 万元，增长 22.9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

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5.5 万元，占 99.14%；卫生健康支出 3.65 万元，占 0.37%；住房保障支出 4.4 万元，占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94.0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 24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类)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5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筛查、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残联领导调研工作和省残联狮子联会开展捐赠慰问活

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6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万元，比2020年增加13.6万元，增长123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残疾人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

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等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用于残疾人扶贫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立支出科目的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类）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扶贫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残联机关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县残联内设一股一室一所，既办公室、业务股、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二）机构职能。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市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展全县残疾人事业；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乡村振兴、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负

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县内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残联总编制 9 名，其中参公编制 4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4 名。2021 年在职人员总数 7 人，其中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2 人。县残联现有退休人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数 863.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51.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19 万元（包括上级资金），占 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65 万元，占 3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86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2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772.92 万元，占 8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部门 2021 年严格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整及时编制单位预算，做到预算编制准确，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刚性、平衡。按时报送部门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同时做到了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合。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按要求完成、达到预期绩效、无违规记录。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自评质量高、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科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自评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部署，使自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存在问题主要是对定性指标的评议上，由于采取问卷形式的自评，以及部分参与评价人员对指标不熟悉，不能客观地对本部门的绩效进行评价。

（三）改进建议。

一是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明细项目进行评价；二是要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有参考价值；三是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及参评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熟悉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2021 年残疾人康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残联负责各类残疾人需求的筛查，按照相关规定安排经费，购买所需辅具，康复站点的建设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严格落实，根据白内障患者需求予以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4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60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72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制度完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落实，须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落实。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年初目标任务数、残疾人需求和“因素法”

合理有效的分配，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残疾人康复项目：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对全县0-14周岁残疾儿童全面筛查并制定康复救助措施，主要对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4岁，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4岁；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根据资金规划项目指标任务数，要求乡镇残联统计需要安装假肢的残疾人员并按时上报辅具需求，由残疾人自愿申领；③盲人定向行走项目，由乡镇统计50名以上的盲人或低视力能参与培训的残疾人，在上报的乡镇中选择1个乡镇实施本年度盲人定向行走培训项目；④白内障手术补贴项目，县残联定点联系两家医院对全县白内障患者开展手术救助。⑤精神病服药补贴项目，县残联对精神病患者进行服药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市残联及县委、县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设定康复项目绩效目标，残疾儿童康复人数100人，白内障手术救助83人以上，辅具适配400人以上，残疾人康复社区建设1个，精神病服药200人以上。以上具体项目均应在12月底前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自评提纲，完成自评报告交评价组，及时根据反馈信息整改，所有工作完成后资料归档。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申报 53.66 万元，实际批复 53.66 万元，上年结转 19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计划 53.66 万元，实际到位 53.66 万元，上年结转 195 万元。

2. 资金到位。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申报 53.66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 年残疾人康复项目 53.66 万元，上年结转 195.03 万元，合计 248.69 万元，支付进度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

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全年目标任务，在 29 个乡镇实施，由县残联业务股室和专业人员，对需求对象逐一筛查，提供评估结果，统计汇总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于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及主管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每个环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残疾人康复项目支出 248.69 万元，本年项目收入 53.66 万元，上年结转 195.03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100%。残疾人康复项目，①残疾儿童救助：脑瘫儿童康复救助 27 人；智障儿童培训完成 15 人；孤独症儿童康复培训 22 人；听障、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9 人；人工耳蜗手术 4 人。这其中转介至其他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 55 人，0-6 岁残疾儿童救助 49 名；②残疾人康复救助：辅具适配

460个；安装假肢20例；精神病服药完成362例（万隆医院183例，第四医院179例）；白内障手术现完成108例（不含爱尔眼科医院的358例）；盲人定向行走培训50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受益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为残疾人配发亟需的基本型辅助器具、白内障患者救助和残疾人康复站点建设项目决策正确可行，为残疾人直观解决所盼所需，得到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的高度赞誉，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残疾人数量较多，资金补助力度还需加强。

（三）相关建议。

希望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关心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增加他们的收入，省、市、县的项目支持继续实施残疾人事业工作，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2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3.66	执行数：	53.66	
	其中： 财政拨款	53.66	其中： 财政拨款	53.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 1 个；保障康复机构的正常运行；做好白内障手术补贴；做好残疾儿童筛查，确保残疾儿童享受到应有的待遇；做好残疾人的辅具适配。			建成康复社区站点 1 个，辅具适配 460 例，白内障手术 108 例，盲人定向行走 50 人，残疾儿童救助 104 人，安装假肢 20 人，精神病服药 362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救助人数	≥100 人	104 人
		数量指标	建设残疾人康复站点数量	1 个	建成了沙溪社区康复站点
		数量指标	辅具适配人数	400 人	受益 460 人。
		数量指标	白内障复明手术	83 例	108 例
		质量指标	所辖范围	县所辖区内的乡镇	辖区内的乡镇和残疾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项目已完工
		时效指标	报账时间	季度报账制	已报账
		成本指标	白内障手术标准	600 元/人	600 元/人
		成本指标	大腿假肢安装标准	8000 元/人	8000 元/人
		成本指标	小腿假肢安装标准	4000 元/人	4000 元/人
		成本指标	精神病免费服药标准	600 元/人	6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身体素质方面	加强残疾人康复锻炼,增	加强了残疾人康复锻炼,增强了他

			强他们的体质	们的体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方面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形成了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白内障患者满意度	≥90%	98%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98%

附件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资金主要用于为对全县就业年龄段持有效第二代残疾人证有一定的劳动能力，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4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6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72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旺财农〔2021〕27 号）文件实施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制度完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落实，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将补

助实实在在发放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年初目标任务数、残疾人需求和“因素法”合理有效的分配，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按照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扶贫移民局、省畜牧食品局和省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的意见》（川残〔2013〕1号）文件、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元市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直补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市残〔2014〕75号）文件要求和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残疾人创业资金管理与保用办法〉的通知》（旺府办函〔2016〕75号）规定，对实现了居家灵活就业残疾人按不低于500元不高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直补；对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便民服务、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的残疾人，按800-1000元给予扶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根据省、市残联下达的目标任务，由乡镇初审上报，县残联审核后组织人员现场核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汇报现场核实情况并讨论研究资金，乡镇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自评提纲，完成自评报告交评价组，及时根据反馈信息整改，所有工作完成后资料归档。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预算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资金 170 万元，项目上年结转 70 万元，合计 2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预算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111.7 万元，上年结转 21.7 万元。

2. 资金到位。

县财政 2021 年年初预算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111.7 万元，上年结转 21.7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 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支出 133.4 万元，支付进度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

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全年目标任务，在 29 个乡镇实施，由县残联业务股室和专业人员，对需求对象逐一筛查，提供评估结果，统计汇总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于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及主管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每个环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支出 133.4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11.7 万元，上年结转 21.7 万元，支付进度 100%。

残疾人就业项目。通过该项目实施，对 53 名因病因灾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临时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助；完成残疾人技能技术培训 22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52 人；帮助 1000 名残疾人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帮助 800 人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向王河镇平乐村 72 名残疾人进行了养殖技术

培训并发放 7200 只鸡苗；依法推进按比例安置就业，全年有 64 家企业和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113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受益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为残疾人配发亟需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脑瘫、智障儿童康复训练等项目决策正确可行，为残疾人直观解决所盼所需，得到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的高度赞誉，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残疾人数量较多，资金补助力度还需加强。

（三）相关建议。

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2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1.7	执行数：	111.7	
	其中： 财政拨款	111.7	其中： 财政拨款	11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补贴、扶持发展生产补贴发放，对 1000 名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对 1000 名残疾人发放了居家灵活就业补贴，800 名残疾人发放了扶持发展生产补贴，实用技术培训 1052 人，向 72 名监测户发放 7200 羽鸡苗，完成了按比例安置残疾就业审核。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居家灵活就业补贴发放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生产人数	800 人	800 人
		数量指标	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1000 人	1052 人
		质量指标	所辖范围	县所辖区内的乡镇	辖区内的乡镇和残疾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项目已完工
		时效指标	报账时间	季度报账制	已报账
		成本指标	居家灵活就业补贴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成本指标	扶持发展生产补贴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成本指标	实用技术培训	300 元/人	3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鼓励支持残疾人通过居家灵活就业增加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		提升残疾人发	通过培训和	残疾人增强了农

	标	展生产能力	扶持发展生产让残疾人掌握农村种养殖技术,扩大发展生产规模	村种养殖实用技术知识,提高了发展成产效益。
	满意度 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